

教育部办公厅

教监管厅函〔2022〕4号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编办、民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编办、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自2018年9月《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以来，教育部已连续三年公布通过审核的竞赛清单，为竞赛活动管理探索了有益经验。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进一步健全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管理制度，减轻因竞赛带来的学生过重负担，教育部、中央编办、民政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对《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属地管理，形成部门合力，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竞赛坚决严厉打击，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为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参照《管理办法》，会同相关部门对区域内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切实规范各类竞赛活动。

教育部办公厅

中央编办综合局

民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3月9日印发

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 管理办法

为规范管理面向中小學生（包含在園幼兒，下同）的全国性竞赛活动，防止活动项目过多过滥，切实减轻中小學校（包含幼兒園，下同）、中小學生和家長負擔，維護正常教育教學秩序，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評比達標表彰活動管理辦法（試行）》《關於清理規範創建示範活動的通知》等有關文件精神，制定本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有關部門、單位、社會組織舉辦面向中小學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

第二條 竞赛活动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規定，貫徹黨的教育方針，遵循教育教學規律和青少年成長規律，體現發展素質教育要求，促進中小學生健康成長、全面發展。

第三條 從嚴控制、嚴格管理面向中小學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原則上不舉辦面向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科類竞赛活动。

第四條 教育部負責面向中小學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牽頭管理工作，並委託專業機構承擔具體受理、初核工作。中央編辦、民政部、市場監管總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配合教育部做好相關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组织主体（主办方）应为在中央编办、民政部登记注册的正式机构，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主办方必须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具备较强的专业影响力和学术团队。举办竞赛过程中经查实有违法违规行爲，致竞赛活动被教育部终止的，其主办方不得再次申请举办竞赛。

第六条 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依据文件的效力等级不得低于国务院部门规章或部级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申请举办竞赛活动，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组织主体（主办方）的正式申请函件，以及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2. 活动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3. 活动的具体实施办法，包括名称、目的、时间、对象、程序、管理团队、专家团队、承办单位、资金来源、实施预算、比赛用具、保障条件、回避方式、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异议处理机制等内容，如涉及命题试卷、专家盲评等事项，还需包括保密措施等；
4. 举办方的有关承诺书，包括本办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所列举的事项；
5. 教育部或受托专业机构认为应该作出补充说明的其他材料。
6. 上年度经教育部批准并举办了竞赛的主办单位，还应提供上年度赛事总结和财务决算。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八条 自 2022 年起，每三年组织一次申报受理和审核。受托专业机构届时将集中受理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关于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申请，申请单位应按本办法要求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第九条 中央编办负责对主办单位为事业单位的登记注册情况予以确认。受托专业机构负责对主办单位为社会组织的登记注册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受托专业机构集中对申请举办的竞赛活动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条 审核结束后，受托专业机构将审核意见报教育部，教育部按规定程序研究，对同意举办的，将竞赛活动信息在教育部官网公布。

第十一条 受理和研究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同意举办的竞赛活动，有效期限原则上为 3 年，在此期间每年举办不得超过 1 次。

第四章 组织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竞赛的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对竞赛活动的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四条 竞赛应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竞赛各项工作由组织主体（主办方）及承办单位直接负责实施，不得进行委托、授权。组织主体（主办方）应周密制定竞赛活动实施办法，确保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参赛材

料费、器材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不得指定参与竞赛活动时的交通、酒店、餐厅等配套服务；不得通过面向参赛学生组织与竞赛关联的培训、游学、冬令营、夏令营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辅助工具、器材、材料等商品；不得面向参赛的学生、家长或老师开展培训；不得借竞赛之名开展等级考试违规收取费用。赞助单位不得借赞助竞赛活动进行相关营销、促销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或组织学生参赛的学校转嫁竞赛活动成本。

第十五条 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

第十六条 竞赛应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學生平等开放，不得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

第十七条 主办单位应严格专家选聘，选择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情况和了解青少年成长规律，在相关领域有专业影响力的专家。科学管理专家团队，遵守利益回避性原则，命题和评奖等重要环节应建立随机抽选专家机制。

第十八条 竞赛过程要遵循科学规范的程序、加强学术诚信的要求，明确竞赛内容范围要求，严格命题阅卷（评审认定），竞赛结果须经过专家团队严肃评审，公开结果及申诉渠道，杜绝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有失公允的情况发生。

第十九条 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在竞赛产生的文件、证书、奖章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批准文号以及“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等字样。

第五章 日常监管

第二十条 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清单每三年动态调整一次，在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并正式印发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各类教育机构和其他机构不得组织承办或组织中小學生参加清单之外的竞赛活动，不得为违规竞赛提供场地、经费等条件，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属地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竞赛严肃查处。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及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并通过调研、巡查等方式，密切与举办方、中小学校以及家长、学生的联系，广泛接受社会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 举办方在组织实施竞赛活动中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作出的有关承诺等情况的，教育部将通知举办方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由教育部正式发函主办方，撤销其竞赛活动，并要求主办方切实做好善后工作。有关撤销的决定等将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门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开展竞赛的行为进行监管查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对竞赛活动主办方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民政部门对竞赛活动主办方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因教育教学工作需要，教育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举办的竞赛活动按照《教育部评审评比评估和竞赛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区域内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负责区域内面向中小學生竞赛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由中方机构作为主办方举办的国际性竞赛，按照本办法执行。境外国际性竞赛在中国境内举办时，应由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中方机构合办或承办，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育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9月13日印发《关于面向中小學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即行废止。